（上接B062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设备的物理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华仪风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为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2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37.60亿元的担保计划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不超过0.6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37.6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8,318.85
负债总额	229,335.29
其中：银行贷款	12,266.18
净资产	128,983.55
资产负债率	64.00%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45.26
净利润	-9,289.19

2、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5.33%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14.67%股权），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12号楼1层一6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风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场勘察设计；数字化风电场系统软件开发；风电项目投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叠机及零部件、高低压电气设备。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9,159.73
负债总额	11,866.8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97,292.91
资产负债率	10.8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1.25
净利润	2,175.95

3、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2010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自动委；法定代表人：吴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919.56
负债总额	1,254.3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44,665.21
资产负债率	2.73%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6.17
净利润	2,638.05

4、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三箱类产品、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车辆、房屋、配电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287.27
负债总额	9,752.97
其中：银行贷款	1,950.00
净资产	8,534.30
资产负债率	53.33%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59.69
净利润	700.09

5、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岩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分接箱、一二次融合设备、隔离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气工程服务；电气工程专业承包；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2,208.79
负债总额	50,466.78
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
净资产	31,742.01
资产负债率	61.39%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8.79
净利润	-401.62

6、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成立于2017年01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文字翻译；对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总承包。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79.09
负债总额	1,914.2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064.80
资产负债率	48.11%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3.58
净利润	142.86

7、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成立于2011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301-A2316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经营范围为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的开发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营运服务，环境检测、水质检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环保技术；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耗材、环境监测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21.11
负债总额	1,436.8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184.30
资产负债率	39.68%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0.18
净利润	238.11

8、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偏关县城内十字街美佳丽小区一号楼4层7单元401#；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83.87
负债总额	2,152.7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68.90
资产负债率	103.31%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6.57

9、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36%的股权，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4.64%的股权），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为32,300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办中南委；法定代表人为吴展；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157.89
负债总额	8,961.6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2,196.21
资产负债率	21.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2.84

10、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思思；经营范围为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73.06
负债总额	1,889.2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7,583.82
资产负债率	19.94%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46

11、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71.13
负债总额	2,892.0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79.12
资产负债率	91.20%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47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2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担保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6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2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1.26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未到期担保金额），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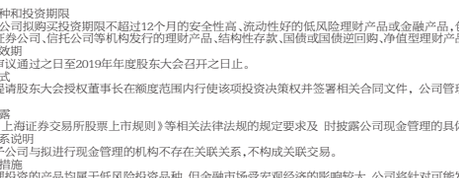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121.18	1,020,771.59
流动资产	704,115.34	726,692.49
负债总额	499,865.79	519,518.74
其中：银行贷款	195,543.00	194,099.00
净资产	537,255.39	501,252.86
流动比率	1.59	1.54
速动比率	1.35	1.27
资产负债率	48.20	50.89
利息偿付倍数	3.91	3.0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255.80	255,091.47
净利润	17,574.28	11,513.95

注：华仪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如获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3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 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二）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设审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3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1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0,800.00	31,382.58
2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90.00	10,779.69
3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00.00	12,402.32
4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0,397.57
5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30.00	9,263.42
	合计	91,440.00	74,225.5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为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16年召开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89.1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1,989.9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14.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万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00	51,485.65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29,703.00	29,844.49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30,808.00	21,641.16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00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 150MW 工程EPC 项目	20,000.00	20,088.4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00	106,303.69
	合计	223,000.00	177,874.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9,794.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103.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6,691.4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投资产品。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